淡江時報 第 900 期

**【畢業快樂有品感言】公平正義 公行碩專二李芳儒**

**特刊**

「嗶嗶!」走過40餘年，還能手握學生悠遊卡的感覺真不賴！即使成為市議員，我仍想回到校園精進自己。在學生時代時，求學生涯並不順遂的我，都在「國四」和「高四」的重考歲月中留下痕跡，然而選擇重返校園就讀EMBA公行所，是因為我知道透過吸取專業理論與學術知識，能有助自己在政策上的理念發表，而位於永康街附近的臺北校園，不僅地理位置與生活機能便利，在眾多校友口耳相傳下，成為我考研究所唯一的選擇。

由於公行所經常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前來演講，對我而言有顯著的影響，令我印象深刻的是，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沈中元在某次演講中提及「以法論法」的觀念，當大家抨擊審判者為「恐龍法官」時，卻忽略須被檢視的關鍵，其實是法律本身。透過他們的分享，拓展我的思想，甚至不被社會輿論和意識所蒙蔽，使我在工作上，能具備深層思維探討施政方針。在開放自主的學風下，老師經常會與學生透過問答與意見交流的方式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讓大家的理念基座更加穩健，此外許多授課老師都比我們年輕，「那種亦師亦友的關係，不同於以前學生時期崇尚師道的嚴謹，我們分享職場經驗，他們教導學術理論，教學相長的氛圍是我很享受的」。

就讀公行所的同學多來自公家機構，從地區里幹事到中央部會官員，每種角色對事務的看法不盡相同，「決策者多具理想性，而執行者卻常受制於人情包袱與現實面的難題」因此當彼此交流時，不僅能相互激發新思維，我也可以從中了解每份工作的差別與職場問題，這幫助我未來在政治規劃上，由點線面的方式更周延地設想每個細節。

EMBA像一面堅實的牆，讓我面對執政者時，不再只有經驗之談，而能循著法理依據說服對方；因此我想告訴學弟妹：「一定要將職場經驗與老師分享，因為理論和實務的結合，才能讓政策或工作更具完整性。」（文／莊靜整理、圖／李芳儒提供）

